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

关于开展首都科普基层行的通知

各区科协：

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《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》，强化主题化科普、社会化组织、网络化传播，不断提升基层科普公共服务能力，打通科普服务群众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推动构建高质量发展的首都科普生态，北京市科协组织实施首都科普基层行，面向基层征集科普项目，具体通知内容如下：

一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开展特色科普活动。聚焦区域公民素质提升需求，围绕基层群众需要，重点支持开展区域特色科普活动，打造特色科普生态。

（二）加强科普资源开发。进一步加大对区域科普资源的梳理、筛选、整合和二次开发，鼓励支持形成一批实用、易用、乐用的科普资源包，不断提升科普资源服务基层群众的的精细化、精准化、精益化。

（三）优质科普资源下沉。市科协遴选一批优质数字化科学传播资源，通过北京科学传播融媒体平台下沉至基层，各区科协要积极动员纲要实施办成员单位，“科技馆之城”成员单位，街道（乡镇）科协、园区科协、企业科协等基层组织在全社会广泛传播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面向各区资助金额为15-25万元，重点向公民科学素质薄弱地区倾斜，全市资助金额总计不超310万元，资助金额分配额度详见附件1，具体资助数量及金额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。

三、申报与推荐单位

（一）申报单位。申报单位须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法人单位，不受理多单位联合申报及个人申报。优先支持各级学协会、基金会，高校、企业科协，“科技馆之城”成员单位等机构。

（二）推荐单位。科技科普志愿服务项目需经各区科协推荐申报，各区科协作为推荐单位，负责本区域项目的宣传征集、评审推荐、组织申报、督导实施和监督检查等工作。

四、实施流程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各区科协于2022年10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7：00前将加盖申报单位与推荐单位公章的项目申报书（附件3）PDF版报送至北京科普发展与研究中心。

（二）项目评审。北京市科协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。经专家组一致确认后，最终形成推荐意见。

（三）项目资助。北京市科协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通过评审的项目进行审核和认定。经审核、认定的项目，按照要求办理签订合同手续，划拨资助资金，启动项目实施。项目资助资金须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出，资金的使用，按照《首都科普基层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附件2）执行。

（四）项目实施。项目承担单位应将获资助的项目列入本单位的工作任务计划，保障其组织实施所需的各种条件，并对实施工作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（五）结题验收。项目须在2023年1月31日前完成结题工作，并认真做好总结，准备接受北京市科协检查验收与结题审计。对验收不合格的单位，北京市科协将追回资助资金，且三年内不准予申报北京市科协科普项目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项目把关。所申报项目要严把意识形态关，确保内容的政治性、科学性、准确性，具有较强的实用性、针对性和时效性，内容通俗易懂，受众易于接受，确保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

（二）认真筹备落实。各区科协要结合区域实际，以基层需求为出发点，加强顶层设计,统筹活动布局。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，按照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原则落实主体责任，合理谋划项目组织方式与时间进度安排，做好相应的防控预案和应急措施，倡导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开展线上活动。

（三）注重资源汇聚。受资助项目在执行过程中要注重科普资源的收集、梳理，于项目结项后将包括但不限于科普视频、数字科普课件、数字科普挂图、科普文章、互动式H5长图等资源报送至北京市科协，北京市科协将择优通过北京科学传播融媒体平台在全市广泛传播。

联系方式

北京科普发展与研究中心

联系人：于晓航 吴琼

电 话：84613921

邮 箱：kpfzzxfwb@163.com

北京市科协科学技术普及部

联系人：马力

电 话：84630166

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2年10月19日